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季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 10.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